周永坤:李丽云之死的法社会学追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5_91_A8_ E6 B0 B8 E5 9D A4 EF c122 486310.htm 最近,北京医院发 生了一件令人痛心的事:孕妇李丽云因为同居的关系人拒绝 签字而死于医生的眼皮底下。人们关注的目光集中在关系人 肖志军身上,而忘记了那个由于社会本身的问题而不幸早夭 的22岁女子及其腹中的另一条与这个世界"擦肩而过"的生 命。 肖志军有没有罪?尽管我对他十分同情,但是,我认为 他还是构成犯罪,我们不能因为他现在的困境而忘记了死者 , 他对死者有罪。至于医院, 它的责任是再清楚不过的。从 实在法上来说,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" 签字"是有例外的:"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,经治医师 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,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 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。"什么是"其他特殊情况"?人要 死了,关系人不肯签字,还不特殊?有媒体称,"医院紧急 上报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各级领导,得到的指示为:如果家属 不签字,不得进行手术。"如果此情节属实,则行政主管部 门将承担责任。从法律原则来说,生命处于危急之中时,生 命当成为第一法律。我的关注的不是上述问题,而是造成这 一悲剧的原因。 这一悲剧其实不是个别的,只是这一事件发 生在北京,而死亡的又是年轻的产妇,才引起了社会的关注 。在农村,有多少病情并不严重的人,因为家属的"拒绝" 而导致死亡的?只要有良心的人都知道这是个天文数字。为 什么会造成如此严重的漠视生命的现象?坦率地说,一个重 要的原因是贫困。我们的医疗技术已经现代化,但是,贫困

的"前现代社会"无法承担现代医疗负担。因此,消极的任 其自生自灭的"不作为杀人"就被社会接受为正当:法律不 能令为不能为之事,我付不起医疗费,我的亲人不回家等死 怎么办?但是,这不是唯一的原因,更深层次的原因是社会 的、法律的。 直接原因是医患关系的恶化,这一现象直接导 致医患双方的不信任。肖志军对医院不信任,他一直认定李 不需要手术,只是感冒而已,直到现在,他都认为医院在谋 害李丽云??这当然是在精神受到重大刺激以后产生的非正常 判断。如果信任医院,就不会有此举。肖此举不是没有根据 的,现在医院小病大治、没病乱治只为钱的现象不是个别的 。一位医生告诉我,他的亲戚偶感腹痛,医院说阑尾炎,需 要马上手术,他知道后说,不要动,先由我来看看,结果他 诊断根本不是,吃几粒药片就好了。某资深医生告诉我,某 大医院的放射科,只要是肿瘤,都说要化疗,其实,化疗对 许多肿瘤患者并不适应。结果连科主任都自嘲放射科是"赚 钱科"、"死亡科"。至于不必要的"CT"等检查更是家常 便饭,而高得离谱的检查费都是医院说了算。至于医院对患 者的不信任那更不用说了,如果医院相信病家是讲道理的, 它不害怕无理取闹,则医院早已动手术,之所以取如此非人 道做法,一个重要原因还是钱:规避风险。 医院之所以 "能 "如此,一个重要的原因也是"公有制",在此制下没有竞 争。当然,由于医院服务具有的公共性及其医患双方的不平 等,如果在医院私有制下如果没有竞争可能问题更为严重。 所以法律必须对医院"严管"。近年来, 医患关系趋向于" 暴力化"。坦率地说,这是因为法律对医院的袒护所造成的 。多少年来,医院是"准国家机关",它自己是医疗合同的

一方,同时,它又是事实上的医患纠纷的裁决者。长期以来 ,医疗事故的鉴定者其实就是医家,许多的医疗事故都被掩 盖,病家之曲不得伸,积怨甚深。一旦闹到诉讼,不但成本 太高,病家取证太难;更由于医院是权力体系的一部分,它 与法官有种种说不清的关系,公正审判存在制度性障碍,病 家胜诉无望。因此,病家利益维护的唯一的办法几乎就是闹 ,"闹而胜",不闹就只有吃亏。而闹不"和谐",错又在 病家。难怪现在已经形成了一个专门的职业"医闹",只要 出现医患纠纷,他们就以"家属"的身份出现在医院。这告 诉我们, 医患关系已经严重地溢出了法律之外。这也为我们 提供了一个"过分偏袒的法律不被人民所承认"的样板。 这 一矛盾被另一个因素激化了:医疗职业的整体性腐败。现在 ,不收红包的医生大概很少见了,除非那些实在没有本事的 医生。医生一收红包,医生在病家眼中的人格就被贬低了, 他的可信度就降低了,一旦发生纠纷,这种怨气就一下子发 泄出来,激化了矛盾。如果我们要问,医生行业为什么如此 腐败?甚至医生本身成为一个"高风险"的职业?据调查, 现在大部分的医生不主张自己的后代做医生,这是耐人寻味 的,这表明医生行业已经失去了自尊。 医生这一历来以 " 仁 德"救人的职业为什么会如此堕落?这是另一个制度性问题 。当然,医生的堕落是社会整体道德堕落的一部分,不过, 医生堕落的"加速度"无疑高于社会一般速度。这就有个制 度性问题需要追问了。 医生道德加速堕落的法律原因是对于 医生职业受贿的放纵,长期以来,法律对此不闻不问,导致 此类行为的泛滥。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社会原因:社会正规 分配制度的失权与非法分配的崛起。这种情况在与公权力有

关的部门是普遍的,不是医院一家。有权的公务员向国库伸 手??种种补贴。一些地方公务员收入构成中工资早已成了" 小头",仅就"车贴"一项,早已超过了教授的工资。医生 呢?理所当然地向病家伸手。医生的工资与其劳动明显不成 比例,因此就衍伸出两项吃病家的非法"制度"??医院从用 药中获利,此为医院整体"创收";二是收红包,此为个人 " 创收 " 。这使整个医生职业失去了道德支撑。我相信 ," 医闹"是社会向医院的整体性"报应",是一个严重的制度 性问题。 接下来要问,这一制度的受害人是谁?是李丽云这 类社会的底层人物,是穷人。因为一等的有权人是"公人" , 一旦有了权, 他们一直到坟墓都是由国家包的; 二等的有 权人可以部分享受医疗保险,并且他们有权力与医院交换, 医院不会、也不敢亏待他们;在"有钱能使鬼推磨"的社会 ,有钱人什么都可以搞掂。只有穷人,他们一没有钱,更没 有权,一旦生病,尤其是大病,对他们就意味着到了"鬼门 关"。有消息说,中国医疗公平性全球倒数第四,中国的城 乡收入差距世界最高,作为社会主义国家,这不能不说是一 个严重的问题。对于肖志军来说,在手术与否的问题上首先 要考虑的是支付能力,你不要怪他"重利",不得已呵!最 后要问的是,这一明显的恶的制度,为什么这么多年无法解 决?而且愈演愈烈?回答与上面的答案有关:盖受害者是穷 人也!因为是穷人,而穷人在立法机关是"失音"的,那些 立法者不会碰到这样的问题,没有切肤之痛;加上中国不存 在哈贝马斯笔下的"公共领域",无法形成穷人与政府的真 正意义上的"理性交往",因此,上述问题就无法解决。唯 一的希望是要等到立法者的良心发现。中国成为世界上在医

疗方面分配最为不公的国家已非一日,其排名甚至在大部分非洲国家之后,岂一个"穷"字了得!我们不是说GDP超过德国么,与德国比比医疗如何?不,与印度比比就可以了,知耻近乎勇也!和谐和谐,何日和且谐,吾甘殉之!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